

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

「牛樟芝；牛樟菇；牛樟菰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
類別	菇蕈類	菇蕈類
中文名稱	<u>牛樟芝</u> ； <u>牛樟菇</u> ； <u>牛樟菰</u>	樟芝；樟菇；樟菰
外文名稱	—	—
學名	<i>Antrodia camphorata</i> , <i>Antrodia cinnamomea</i> , <i>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</i>	<i>Antrodia camphorata</i> , <i>Antrodia cinnamomea</i> , <i>Taiwanofungus camphoratus</i>
部位	子實體、菌絲體	子實體、菌絲體
備註	<p>依據 104 年 7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003 號公告，<u>牛樟芝食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起，<u>食品使用牛樟芝為原料時，食品業者應具備原料之詳細加工或製造過程、規格及 90 天餵食毒性試驗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上市前送衛生福利部備查。</u> 自 106 年 1 月 11 日起，<u>牛樟芝食品應依下列規定標示：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產品外包裝應以中文加註「<u>嬰幼兒、孕婦、哺餵母乳者如需食用本產品，請洽詢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</u>」之警語字樣。 於產品外包裝明確標示原料使用部位為<u>子實體或菌絲體及其培養方式</u>。 	